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健控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2.486百萬元收購目標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51%增至100%。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健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據此，復星健控為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

於合併計算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各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健控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2.486百萬元收購目標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51%增至100%。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7月29日

### 協議方

- (1) 本公司
- (2) 復星健控

###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復星健控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股權。本次收購對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本公司擬以自籌資金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復星健控對目標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333.14百萬元。

### 釐定本次收購對價的基準

本次收購對價為人民幣402.486百萬元，主要基於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師就目標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2022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人民幣821.40百萬元，由股權轉讓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議定。

根據資產評估師按市場法估值，採用市研率倍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研發投入)作為確定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分析指標。由於上海復拓持有的控股資產包括復星領智及下屬四個孵化企業，以及從事微創醫療器械研發的復拓知達。可比公司選取了包括與復星領

智主要孵化企業同屬於新藥研發行業且以腫瘤／免疫／基因治療為主要領域，及與復拓知達同屬於醫療器械行業且聚焦超聲影像、介入耗材領域，上市一年以上的A股上市公司，詳情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可比公司	區間日均 總市值 <sup>註</sup>	研發投入 <sup>註</sup>
艾力斯	92.83	2.23
樂普醫療	362.49	11.12
舒泰神	102.08	3.47

註：區間日均總市值為估值基準日前後20個自然日的日均總市值；研發投入為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度報告披露的2021年度研發投入金額。

相關可比公司的市研率倍數如下：

	艾力斯	樂普醫療	舒泰神
經修正 <sup>註</sup> 後的市研率	10.3587	8.9922	9.7285
修正後平均市研率		9.6931	

註：對市研率的修正過程考慮了(其中主要包括)可比公司的非流動性折扣率、投資類資產價值、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企業規模、上市及在研項目數量及情況等。

上海復拓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附屬公司價值 + 參股公司價值 + 其他資產和負債價值

= 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的研發投入<sup>註1</sup> × 修正後平均市研率 + 參股公司價值<sup>註2</sup> + 其他資產和負債價值<sup>註3</sup>

= 39.3394 × 9.6931 + 516.72 + (-76.67)

= 821.40(人民幣百萬元，取整)

註1：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的研發投入考慮了估值基準日上海復拓對孵化企業的實際持股比例以及該等企業設立時的協議安排(如有)等。

註2：上海復拓對被投參股公司不具有實質控制權，因此結合估值基準日該等參股公司近期的融資情況及融資協議中的優先權利安排(如有)，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融資價格)並結合股權分配模型對該等參股公司股權價值進行估值。經測算，參股公司價值的估值為人民幣516.72百萬元。

註3：其他資產和負債包括溢餘貨幣資金、借款、股權處置所需的稅、費用等，共計人民幣-76.67百萬元。

## 目標公司背景

上海復拓於2017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為投資管理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投資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

復星領智及其附屬公司：復星領智系本集團旗下的科創孵化平台，目前已孵化企業包括上海精繕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因細胞治療產品的開發)、上海菌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微生態菌群產品的開發)、杭州深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腫瘤精準治療人工智能算法的開發)、杭州星肽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個性化腫瘤免疫治療產品的開發)4家科創公司，並與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芝加哥大學、西湖大學、復旦大學等相關醫療機構、高校和研究所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精繕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有一項產品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試驗申請(IND)，其他3家公司的產品研發尚處於早期階段。

復拓知達：主要從事微創醫療器械研發，包括影像導航、介入耗材領域研發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復星健控分別持有上海復拓51%及49%股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海復拓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70.5)	(38.9)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70.5)	(45.8)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海復拓的未經審核的總資產及未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2.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1百萬元。

###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復拓為本集團創新孵化平台之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旨在落實本集團創新戰略，進一步提高對自有創新孵化平台的持股比例。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上海復拓的股權比例將由51%增至100%，上海復拓的財務業績仍然合併至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已就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 有關本集團及協議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 復星健控

復星健控於2014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健康管理諮詢，養老產業投資管理，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健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據此，復星健控為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

於合併計算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各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本次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2.486百萬元收購目標股權
「艾力斯」	指	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基金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由大連復健星未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大連融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大連市旅順口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設立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經同日簽署的補充協議補充)
「大連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由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寧波星曜復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設立大連復健星未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MH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由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與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訂立的有關收購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所持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之4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星領智」	指	復星領智(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復拓的附屬公司
「復拓知達」	指	上海復拓知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復拓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及復星健控訂立的有關轉讓目標股權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星晨合資協議書、深圳復星健康股權轉讓協議、蘇州合夥協議、大連合夥協議、天津星耀減資協議、FMH股權轉讓協議、星創股權轉讓協議、卓瑞增資協議、大連基金合夥協議、蘇州星盛園豐合夥協議、杏脈增資協議及杏脈重組
「估值基準日」	指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復星健康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復星高科技、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分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復星高科技及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之深圳復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8.2373%及8.3051%的股權
「舒泰神」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由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蘇州星盛健康產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設立蘇州星盛復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

「蘇州星盛園豐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由蘇州星盛復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及蘇州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設立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
「目標公司」或「上海復拓」	指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海復拓51%的股權
「目標股權」	指	上海復拓註冊資本人民幣387.10百萬元，佔上海復拓註冊資本總額的49%
「天津星耀減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由本公司、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天津復曜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減資合同，據此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全體合夥人同意按其各自的合夥權益進行同比例減資，各合夥人將減少其各自出資的50%
「星晨合資協議書」	指	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由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復地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設立蘇州星晨兒童醫院有限公司的合資協議書

「星創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由復星高科技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復星高科技所持上海星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87%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杏脈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復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訂立的擬向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杏脈重組」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百萬元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共青城祺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約方)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卓瑞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由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健控及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